**新疆师范大学2019年“硕师计划”**

**推免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选拔和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保障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1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新疆师范大学2019年度硕师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为做好我校2019年招收“农村教育硕士”专项计划的复试和录取工作，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机构**

　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全面指导、监督“硕师”专项计划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各学院成立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指导、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学科（专业）成立5人以上的专业复试小组，其中3人为学科骨干教师，1人为中学骨干教师，1人为地州教育局或用人单位领导，共同进行复试工作。

**二、复试内容**

复试由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和体检三部分组成。

1.专业素质及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2）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核。

（3）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考核。

（4）教师教育素质考核。

2.综合素质及能力

（1）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考核。

（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考核。

（3）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能力考核。

3.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三、复试要求**

1.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具体实施专业素质及能力的考核，面试时间的长短应适宜，测试过程中尤其要重视考生教师教育素质的考核。现场独立打分，并写出评语。

2．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3.每个考生的作答情况要进行现场记录。保证全程摄像。复试结束后，作答记录交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保存一年；视频资料学院保存一年。

4.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地州教育局和用人单位领导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四、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测试和用人单位综合素质测试均按百分制计，总成绩为二者的平均成绩。

3.根据岗位限额，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体检不合格及未体检者不予录取。

此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说明。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9月10日**